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0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於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』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，准『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』以『除明示拒絕者外，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』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，於法未合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